**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南应急检查〔 〕 号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乡镇安办人员配合 | 所属行业 |  |
| 检查时间 |  | | |
| 行政执法 人员 |  | | |
| 检查内容  (\*1-3项必选项项目，第4至21项由各检查组至少自选2项。) | **\*(1)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情况：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10号）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3)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6)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是否对安全设备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8)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  (9)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是否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11)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  (12)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13)是否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预评价、设计和竣工验收；  (14)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5)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是否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情况；  (16)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7)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是否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是否定期组织演练；  (19)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20)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本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 |
| 检查方式 | 联合属地乡镇政府人员，邀请专家随行协助，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对企业台账记录和生产现场抽样检查。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标红为必选检查项，其他为抽选检查项。**